

证券代码：300876

证券简称：蒙泰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林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林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林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林煜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63-3904196 传真：0663-3278050 邮箱：zqb@gdmtxw.com

联系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2日

附件：

林煜，男，1992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。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，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，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广东潮汕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，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。

林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姐郭丽双的子女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至本公告日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